

##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基金经理休假期间由他人代为履行职责的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经理叶平女士因休产假需暂离工作岗位超过 30 日，无法正常履行基金经理相关职责。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起在叶平女士休假期间：

其参与管理的嘉合货币市场基金由共同管理该基金的基金经理于启明先生、季慧娟女士继续管理；其参与管理的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磐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经理季慧娟女士代为履职。

叶平女士休假结束后，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上述事项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报告。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5 日